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51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兰太实业”）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，期间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4）、《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《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7）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41）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48）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积极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各方磋商，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